

# 雲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7049A 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攤販管理，維持商業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攤販：係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設攤營業者。但經政府機關邀請或核准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 二、攤販集中區：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供一定數目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 三、集中性攤販：於攤販集中區內，固定營業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各鄉（鎮、市）公所，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 二、各鄉（鎮、市）轄區內可設攤路段（或區域）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規劃，報請本府建設處會商本府地政處、文化觀光處、水利處、農業處、城鄉發展處、工務處及本縣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審核。
- 三、妨礙交通及秩序之取締由本縣警察局辦理。
- 四、食品衛生之查驗及取締由本縣衛生局辦理。
- 五、營業場所有礙環境衛生之取締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 六、地方稅之課徵事項由本縣稅務局辦理，國稅之課徵通報國稅局辦理。

第四條 經營攤販業者，應向營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經許可後始得依許可之地點、時間及種類營業

，集中性攤販應加入攤販集中區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會員。

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如欲繼續營業者，應於期滿之日前二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因政府重大施政建設、環境變遷、公共利益及檢討成效，認其地點已不宜設置攤販者，應由本府於二個月前公告停止營業，該路段區域核准設置之攤販應無條件停止營業。

第五條 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應於營業所在之鄉（鎮、市）設籍六個月以上，始得提出。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換發者，原攤販營業許可證失其效力。

第六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依照本自治條例及有關規定，在可容納攤販數量及種類範圍內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並將名冊副知本府建設處、本縣衛生局、本縣稅務局及國稅局。

第七條 各鄉（鎮、市）公所為有效管理攤販，應收取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其收費標準由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並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經許可經營攤販者，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但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得共同經營管理。

攤販營業許可證持有人死亡或受監護宣告時，其配偶、直系親屬得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繼續營業。但應於死亡或受監護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該管鄉（鎮、市）公所備查。

第九條 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架明顯或指定位置，不按規定懸掛者，不得營業。

前項攤販營業許可證得以影本代替之。

第十條 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於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增建有空

攤時，或改建後空攤應優先容納。但應保留一定比率予身心障礙者，其保留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經通知容納之攤販，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進入指定之攤位營業，並繳回攤販營業許可證。未依時限進入指定攤位營業者，視為放棄優先容納之權利。

第十一條 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除依前條規定納入市場外，各鄉（鎮、市）公所得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設置攤販集中區容納。

攤販集中區之設置以五年為限，必要時得經各鄉（鎮、市）公所核准延長或縮短。

攤販集中區之規劃設置，應於該攤販集中區設置地點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攤販集中區，應集中營業；同一攤販集中區得酌分時段，規定時間、編號、註記攤販姓名及營業項目營業。

攤販集中區之設置，應取得設置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

第十二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檢齊下列書件，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公所審查合格後，送本府備查：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如為法人團體者，其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二、權利證明文件：座落土地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應取得設置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

三、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包括工程計畫書（含集中區位置圖、攤位配置圖、設攤總數應在二十攤以上）、廢污水收集處理規劃計畫書、攤販安置計畫書、營運計畫書（含設置攤販自治組織、財務計畫、

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等。

前項申請，其書件有缺漏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經審查不符合設置規定者，應自接獲審查結果函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提出複審或經複審仍不符合設置規定者，駁回其申請案。

經核准之申請案，其申請人名義及設置計畫內容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三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地點、時間。
- 二、應依第七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
- 三、攤架、攤棚應依各鄉（鎮、市）公所規定之規格辦理，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 四、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道路上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 六、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七、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之行為。
- 八、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九、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十、飲食設備及攤販之食品應符合有關衛生法令規定之標準並經常保持清潔。
- 十一、營業設備及使用擴音設施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且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不得使用擴音設施於非封閉式環境從事各種商業行為。

第十四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

下列事務：

- 一、攤販集中區交通、消防安全之維護。
- 二、攤販集中區環境衛生之管理。
- 三、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遷移之管理。
- 四、有關規費之催繳。
- 五、違規或無證攤販之舉發。
- 六、其他有關管理及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都市重要地區（段）、市場周圍不得設攤。但市場周圍設攤營業時間經鄰近公有零售市場主管機關認定不相重疊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私人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成立自治管理委員會。
- 二、自治管理委員會未執行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
- 三、違反核准設置之計畫內容。

第十七條 攤販集中區未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證擅自營業者，除禁止營業外，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違反第十三條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主管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式書表證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